

嵊州市石璜镇美丽城镇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第1号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《嵊州市石璜镇美丽城镇建设项目（二期）》招标文件（项目编号A3303270430001270）澄清文件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P17页“3.4.1 投标人应在2022年8月24日16:00时前按规定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，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”更正为“3.4.1 投标人应在2022年8月21日16:00时前按规定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，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”

2、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。

第1号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第1号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招标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2022年08月02日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2022年08月02日

